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興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至信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　　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件正確之聲請人。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